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128號

原告 吉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錫傳

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

王佩琳律師

許芳瑞律師

被告 遠大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定興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信賢律師

黃俊諺律師

被告 張魁寶（即張鶯寶）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

伍安泰律師

被告 宏銓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陳秀花

01 上二人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
03 被 告 上久營造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 一 人
06 法定代理人 顏鈴娟（即顏天惠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張輝益（即張陳淑敏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張鵬如（即張陳淑敏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志聖（即張陳淑敏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許李綉春（即許寶國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許惠敏（即許寶國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許丁元（即許寶國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許慧清（即許寶國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許順發
23 許勢斌（即許水波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許李綉美（即許水波之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許蕙茹（即許水波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許勢孟（即許水波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 一 人

01 訴訟代理人 羅鼎城律師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
03 17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26行關於「法定代理人張陳秀花」之
06 記載，應更正為「兼法定代理人張陳秀花」。

07 理 由

0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10 有明文。

11 二、查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28號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
12 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13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謝婷婷